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19號

聲 請 人 高玉琴

代 理 人 林泳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7-01-0012929	1	1395.4